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46號

原告 彭咨諭

被告 李政鵬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904號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林秋宜
法 官 郭哲宏
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玉蘭